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江賢德

電話：02-26884366分機237

傳真：02-26887345

電子信箱：tpc20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駕字第113004495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113年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2月27日路監駕字第1120167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增進學生及民眾初次申請機車駕照考驗之駕駛人，有完整之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，本所持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，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在期間內參加駕訓班機車訓練並考取駕照的民眾，補助每人訓練費1,300元，新北地區名額共計6,200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風險降低59%，肇事風險降低36%，顯見民眾透過完整駕訓班訓練，除提升駕駛技術外，同時培養正確之用路觀念及建立良好駕駛道德。
- 四、敬請貴單位協助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針對本國民眾及外籍移工透過各式管道加強宣傳(如家長協會、里民辦



公處、補習班、公佈欄、官網、FB粉絲專頁、LED跑馬燈、公車站電子站牌及電子看板等)，宣導字樣參考如下：「機車上駕訓，安全不靠運！即日起，報名普重機駕訓班通過考驗，政府補助1,300元。」。

五、目前新北地區設有11家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，另提供下列網址宣導素材供參考利用。

(一)<https://reurl.cc/77WV9>(臺北區監理所訊息發佈)

(二)<https://reurl.cc/0Gem9>(facebook)

(三)<https://reurl.cc/j30rm2>(機車補助海報)

六、敬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將宣導照片回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(tpc208@thb.gov.tw)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